

证券代码：832614

证券简称：旺大集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世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钟世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提出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规范公司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田珍向监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议案提出：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裁钟世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报告提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已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裁钟世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提出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公司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钟世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议案提出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平稳、健康、长远发展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不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裁钟世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议案提出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上述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钟世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提出：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维佳、刘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